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

由於現有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現有合作協議，即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開展合作；(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

由於現有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現有合作協議，即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推廣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方面開展合作；(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1. 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推廣服務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本集團產品、內容或服務的鏈接；
- 分發紅包；及
- 優化搜索結果。

費用安排：作為推廣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推廣服務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本集團將使用以下方法與餘下騰訊集團分享收入／利潤：
 - 時間成本：按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在線用戶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進行購買而產生的收入收費；
- 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在線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及
- 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費用分成。

(3) 以上費用安排的組合。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平台具體範圍、推廣方式以及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費用安排將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合作模式及服務範圍；(ii)推廣成本；(iii)適用的推廣方案；(iv)推廣渠道；(v)推廣目標；及(vi)可資比較的合作模式或推廣活動的現行市場定價慣例。

固定費用的收費安排將參考市場上其他參與者所採用的類似收費模式(如有)，特別是在以提高品牌曝光率為目的的大型推廣活動中。釐定固定費用時，本集團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其他第三方獲取價格資料，並評估擬議推廣計劃、可用推廣資源及預期推廣成效等因素，以確保所議定的固定費用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費用。

關於收入／利潤分成，雙方同意在各種推廣情境中普遍採用此收費模式。如短視頻平台上的推廣通常以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基準結算，而通過應用程式商店進行的推廣通常以每次點擊成本或每次下載成本基準收費。推廣渠道可能支援多種定價模式，在決定適當的模式時，本集團會考慮產品性質、推廣活動的預期表現，以及預期推廣目標。

在根據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推廣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求，並將餘下騰訊集團建議的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的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建議的推廣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總金額	84,442	91,015	25,56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推廣服務費總金額	100,000	100,000	11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已付推廣服務費的歷史金額；(ii) 由於本集團在線閱讀業務的潛在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推廣服務的潛在需求，尤其是基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每年度文字作品的潛在推廣合作數量估計介乎500至1,000本作品，每年單本文字作品的推廣服務費估計介乎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視乎文字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而定）；(iii) 本集團計劃於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的多個平台推廣其漫畫、商品及其他產品或服務；及(iv) 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推廣服務的平均市場費率。

訂立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更多地使用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各項推廣服務。憑藉騰訊在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使用騰訊的推廣服務能夠使本集團更具知名度，接觸到更多潛在用戶，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2. 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餘下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費用安排：作為付費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若干付費服務佣金。付費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騰訊於其網站上提供的費率及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服務的具體範圍、佣金費率、合作平台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付費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餘下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付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ii)不同服務提供商經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受歡迎程度及用戶便利程度；及(iii)本集團客戶群的支付服務偏好。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建議的付費服務佣金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付費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26,511	31,381	10,533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付費服務佣金總金額	80,000	80,000	8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ii) 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就餘下騰訊集團為本集團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提供付費服務的磋商；(iii) 餘下騰訊集團收取之估計付費服務佣金率，該等佣金率可能因應現行市場狀況及最新行業慣例而上調。尤其是，根據騰訊官方網站公佈之政策，付費服務佣金率預計將會上調；(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戶透過餘下騰訊集團渠道支付總金額約百分之十之估計增長率，該增長主要受本集團通過更精細化用戶運營提升用戶終身價值，以及增加本公司線上業務收入之戰略舉措所驅動；(v) 本集團對支付、結算及其他相關服務需求之預期增長；及(vi) 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及將要提供之付費服務於所有付費服務提供商中之歷史及預期佔比。

訂立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尤其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因此，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最方便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3. 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 • 雲服務：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I技術及大語言模型、雲系統服務（如提供GPU雲服務器、雲寬帶、雲存儲空間、雲數據庫、雲安全、雲監控、服務器租賃、機房託管等）及VIP域名解析服務（即為本集團的域名提供智能DNS域名解析服務）。 •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 group (「TEG」) 服務：TEG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服務器及服務器相關的內網專線服務、外網端口、相關建設及機房現場支持；(ii)提供客戶服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例如信鴿服務）；(iii)提供支付組件；及(iv)開放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大數據存儲平台。 • Business group (「BG」) 平台服務：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歐拉平台、Datahub、燈塔、畫像中台、推薦中台及客戶端中台。
費用安排：	作為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的回報，本集團將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根據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支付及結算條款：	服務的具體範圍、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訂約方於執行協議中另行商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需求並將餘下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及市場平均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不同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範圍、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和穩定性、反應速度、平台資源等因素。只有當服務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服務費總金額	95,366	100,840	46,712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服務費總金額	140,000	150,000	16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ii)(a)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8至10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的合作關係；(b)基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至三項雲服務及技術服務項目的潛在新合作，每個項目的服務費估計介乎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視乎用戶規模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範圍而定；及(c)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約為5%；及(iii)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平均市場費率。

訂立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的領軍企業，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本集團相信，向集成服務提供商（即餘下騰訊集團）獲取該等服務是本集團的最佳選擇。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蒲海濤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因彼等與騰訊的關係，已在批准(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被改編為多種娛樂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遊戲及知識產權相關商品。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主要提供通信、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營銷服務、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開發團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倘並無可比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聯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於決定本集團是否將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尤其是：

- (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 財務部持續監控每筆交易的總金額，以檢查其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每月記錄、計算及檢查其賬戶中的關連交易金額，並與業務開發團隊保持溝通，並於交易總額達到或超過規定年度上限的80%時立即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及
- (iii) 本公司亦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報告，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關連交易的必要資料，包括如何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以及特別是規定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商定程序，以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得到遵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燈塔」	指	一個數據處理平台，包括datahub、datatalk及datainsigh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GPU雲服務器」	指	彈性運算服務，通過雲端服務器提供GPU運算能力與高效能平行運算能力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tahub」	指	騰訊雲上的一個數據接入和處理平台，提供一站式數據接入、處理和分發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歐拉平台」	指	基於數據研發一體化的理念，結合騰訊UniData的數據治理方法論，提供一站式大數據治理的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二零二三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二零二三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合作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二零二三年經修訂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二零二三年經修訂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二零二六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二零二六年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餘下騰訊集團透過其支付渠道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本集團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

「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合作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